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冰先生(「孫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孫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於孫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孫先生辭任後，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

於孫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

於孫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盡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馮義晶先生。